附件2：

**徐州工程学院优良学风宿舍评选办法**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1．宿舍成员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勤奋，宿舍内学习气氛浓厚，同学关系融洽，相互之间经常交流学习心得、体会，互相帮助，共同提高；

2．宿舍成员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3．宿舍成员勤俭朴素，平日能注意节约水电、粮食等，无铺张浪费行为；

4．每学期该宿舍获得1次以上“十佳宿舍”称号；

5．宿舍成员奖学金获得率在60%以上（包括60%），本学年考试无不及格现象；

6．被列为“最差”宿舍的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**二、评选程序及奖励办法**

1．凡自愿参加“优良学风宿舍”评选活动的宿舍，均由室长在开学初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由学院统一组织向学工处申报。

2．评选在每学年初进行。各学院对申报宿舍成员的成绩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合格的申报宿舍提交学工处宿管科，宿管科对申报宿舍成员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评选，并将评选结果报学工处审批。对审批合格的宿舍，学校将授予“优良学风宿舍”称号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。

3．优良学风宿舍评比不受班级限制(如混合宿舍)。